_unlogo

联 合 国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九十三届会议  
(2017年7月31日至8月25日)

第九十四届会议  
(2017年11月20日至12月8日)

第九十五届会议  
(2018年4月23日至5月11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18号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18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九十三届会议  
(2017年7月31日至8月25日)

第九十四届会议  
(2017年11月20日至12月8日)

第九十五届会议  
(2018年4月23日至5月11日)

_unlogo

联合国·纽约，2018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页次

呈文函 1

一. 组织及相关事项 3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 3

B. 会议和议程 3

C. 成员 3

D.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4

E. 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  
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 4

F. 其他事项 5

G 通过报告 5

二. 防止种族歧视问题，包括预警措施和紧急行动程序 6

A. 决定 6

B. 声明 9

C. 按照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审议有关情况 12

三.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提交的报告、评论意见和资料 13

四.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提交的报告工作的后续行动 14

五. 审议根据《公约》第十一条提交的来文 15

六. 报复 16

七. 报告严重逾期的缔约国 17

A. 报告至少逾期十年 17

B. 报告至少逾期五年 18

C. 委员会为确保缔约国提交报告采取的行动 19

八. 审议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交的来文 20

九. 对个人来文的后续行动 22

十. 根据《公约》第十五条审议涉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  
决议的托管及非自治领土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资料 25

十一.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的后续行动 26

十二. 关于当今世界的种族歧视问题：种族定性、种族清洗  
以及当前的全球问题和挑战的专题讨论 23

附件

就委员会曾通过建议的案件提供后续资料 28

呈文函

2018年8月6日

先生，

谨此呈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报告内载有分别于2017年7月31日至8月25日，2017年11月20日至12月8日和2018年4月23日至5月11日举行的第九十三、第九十四和第九十五届会议的资料。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目前已得到179个国家批准，是国际上消除种族歧视工作借助的法律依据。

委员会在第九十三、第九十四和第九十五届会议上的主要工作，仍然是审议缔约国的报告(见第三章)，此外也开展了其他有关活动，包括：委员会于2017年8月24日举行了一次与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非正式会议，以及在第九十四届会议期间于2017年11月29日举行了关于“当今世界的种族歧视：种族定性、种族清洗以及当前的全球问题和挑战”的专题讨论。

委员会按照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审查了一些缔约国的情况(见第二章)。此外，委员会按照报告审议工作后续行动程序，审查了一些缔约国提交的资料(见第四章)。委员会还对大会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的全体会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在打击种族歧视背景下促进容忍、包容、团结和尊重多样性的辩论作出了贡献。此外，委员会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利比亚境内种族歧视和奴役移民问题的声明。

委员会继续致力于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力求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采取新的方针，打击当代形式的种族歧视。委员会做法上的变化和对《公约》的解释，体现在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对具体来文的意见、决定和结论性意见上。

虽然在处理种族歧视问题方面明显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消除种族歧视的斗争仍面临着多方面的重大挑战，包括不能或不愿正视种族歧视这种耻辱现象。我相信，委员会委员的专注和职业精神必将保证委员会的工作在今后能够继续为《公约》的实施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作出重要贡献。

顺致崇高敬意。

努尔雷迪讷·埃米尔(签名)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阁下  
联合国秘书长  
纽约

一. 组织及相关事项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截至2018年5月11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九十五届会议闭幕之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共有179个缔约国。

2. 截至第九十五届会议闭幕日，《公约》179个缔约国中有58个国家发表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述及的声明，这些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自称为该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提交的来文。《公约》缔约国，根据第十四条发表声明的缔约国，以及接受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公约》修正案的48个缔约国的名单，可查阅联合国条约集网站(见https://treaties.un.org/pages/Treaties.aspx?id=4&subid=A&lang=en)。

3. 2018年1月15日，委员会致函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提醒它们应着手批准《公约》并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歧视。

B. 会议和议程

4.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九十三届会议(第2547至第2584次会议)、第九十四届会议(第2585至第2614次会议)和第九十五届会议(第2615至第2644次会议)分别于2017年7月31日至8月25日、2017年11月20日至12月8日和2018年4月23日至5月1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5. 前两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由委员会未加修订予以通过(见[CERD/C/93/1](http://undocs.org/ch/CERD/C/93/1)和[CERD/C/94/1](http://undocs.org/ch/CERD/C/94/1))。第九十五届会议议程的修订案([CERD/C/95/1](http://undocs.org/ch/CERD/C/95/1))于该届会议开幕时宣布。

C. 委员会委员

6. 委员会第九十三届和第九十四届会议期间的委员名单如下：

| 委员姓名 | 国籍 | 1月19日任期届满 |
| --- | --- | --- |
|  |  |  |
| 努尔雷迪讷·埃米尔 | 阿尔及利亚 | 2018 |
| 阿列克谢·阿夫托诺莫夫 | 俄罗斯联邦 | 2020 |
| 马克·博苏伊特 | 比利时 | 2018 |
| 何塞·弗朗西斯科·卡利·察伊 | 危地马拉 | 2020 |
| 阿纳斯塔西娅·克里克莱 | 爱尔兰 | 2018 |
| 法蒂马塔－宾塔·维克多瓦·达赫 | 布基纳法索 | 2020 |
| 阿菲瓦－金德纳·侯胡埃多 | 多哥 | 2018 |
| 安瓦尔·凯末尔 | 巴基斯坦 | 2018 |
| 穆勒哈姆·哈拉夫 | 黎巴嫩 | 2018 |
| 居恩·屈特 | 土耳其 | 2018 |
| 李燕端 | 中国 | 2020 |
| 若泽·林德格伦·阿尔维斯 | 巴西 | 2018 |
| 尼古拉斯·马鲁甘 | 西班牙 | 2020 |
| 盖伊·麦克杜格尔 | 美利坚合众国 | 2020 |
| 耶姆海尔哈·明特·穆罕默德 | 毛里塔尼亚 | 2020 |
| 帕斯托尔·埃利亚斯·穆里略·马丁内斯 | 哥伦比亚 | 2020 |
| 韦雷纳·谢泼德 | 牙买加 | 2020 |
| 杨俊钦 | 毛里求斯 | 2018 |

7. 2017年6月22日，《公约》缔约国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七次会议，按照《公约》第八条第一至第五款，选举了委员会的九名委员，以替代任期于2018年1月19日届满的委员。委员会自第九十五届会议以来的人员组成如下：

| 委员姓名 | 国籍 | 1月19日任期届满 |
| --- | --- | --- |
|  |  |  |
| 西尔维奥·何塞·阿尔布克尔克·席尔瓦 | 巴西 | 2022 |
| 努尔雷迪讷·埃米尔 | 阿尔及利亚 | 2022 |
| 阿列克谢·阿夫托诺莫夫 | 俄罗斯联邦 | 2020 |
| 马克·博苏伊特 | 比利时 | 2022 |
| 何塞·弗朗西斯科·卡利·察伊 | 危地马拉 | 2020 |
| 钟金星 | 大韩民国 | 2022 |
| 法蒂马塔－宾塔·维克多瓦·达赫 | 布基纳法索 | 2020 |
| 巴卡里·西迪基·迪亚比 | 科特迪瓦 | 2022 |
| 丽塔·伊扎克－恩迪亚耶 | 匈牙利 | 2022 |
| 光惠子 | 日本 | 2022 |
| 居恩·屈特 | 土耳其 | 2022 |
| 李燕端 | 中国 | 2020 |
| 尼古拉斯·马鲁甘 | 西班牙 | 2020 |
| 盖伊·麦克杜格尔 | 美利坚合众国 | 2020 |
| 耶姆海尔哈·明特·穆罕默德 | 毛里塔尼亚 | 2020 |
| 帕斯托尔·埃利亚斯·穆里略·马丁内斯 | 哥伦比亚 | 2020 |
| 韦雷纳·谢泼德 | 牙买加 | 2020 |
| 杨俊钦 | 毛里求斯 | 2022 |

D.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8. 第九十三届和第九十四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团由下列委员会委员组成，任期从2016年至2018年：

主席： 阿纳斯塔西娅·克里克莱

副主席： 努尔雷迪讷·埃米尔

何塞·弗朗西斯科·卡利·察伊

穆勒哈姆·哈拉夫

报告员： 阿列克谢·阿夫托诺莫夫

9. 委员会第九十五届会议第一天选举2018年至2020年期间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努尔雷迪讷·埃米尔

副主席： 盖伊·麦克杜格尔

李燕端

帕斯托尔·埃利亚斯·穆里略·马丁内斯

报告员： 丽塔·伊扎克－恩迪亚耶

E. 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

10. 根据委员会1972年8月21日关于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的第2 (VI)号决定，[[1]](#footnote-2) 两组织应邀出席了委员会的会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也应邀出席了会议。

11. 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委员分发了专家委员会提交国际劳工大会的报告。

F. 其他事项

12. 在第九十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团和禁止酷刑委员会举行了会晤。

13. 委员会第九十四届会议期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2017年12月4日向委员会致辞。同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还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举行了会晤。

G. 通过报告

14. 委员会在第2642次会议(第九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二. 防止种族歧视问题，包括预警措施和紧急行动程序

15. 委员会根据其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开展工作，是为了防止并应对严重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情况。这项工作的基础是委员会在2007年8月举行的第七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新准则。[[2]](#footnote-3)

16. 委员会2004年8月第六十五届会议设立了预警和紧急行动工作组。在第九十五届会议上，迪亚比先生代替穆罕默德女士，成为工作组成员。工作组自委员会第九十五届会议以来的人员组成如下：

协调员： 何塞·弗朗西斯科·卡利·察伊

成员： 阿列克谢·阿夫托诺莫夫  
巴卡里·西迪基·迪亚比  
李燕端  
尼古拉斯·马鲁甘  
盖伊·麦克杜格尔

A. 决定

17. 委员会第九十三届会议(第1 (93)和第2 (93)号决定)和第九十五届会议(第1(95)号决定)通过了下列决定：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的第1(93)号决定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2017年8月18日第2573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根据其预警和紧急程序采取行动，

忆及2017年8月11日和12日在夏洛茨维尔发生的可怕事件，这些事件导致Heather Heyer死亡，许多其他抗议者受伤，以及DeAndre Harris遭到白人至上主义者的暴打，

感到震惊的是，白人民族主义者、新纳粹分子和三K党分子举行种族主义示威，公然鼓噪种族主义标语、歌曲和敬礼，宣扬白人至上，煽动种族歧视和仇恨，

感到不安的是，美利坚合众国政治最高层未能明确拒绝和谴责上述团体领导的种族主义暴力事件和示威，进而可能助长种族主义言论和事件在缔约国各地扩散，并深为关切这一不作为可能在世界其他地区引起仿效，

注意到涉嫌驾车冲向和平抗议者人群导致Heyer女士死亡的个人受到刑事调查，目前正受到起诉，

强调任何种族主义白人至上思想，或拒绝人类尊严和平等的核心人权原则，试图以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为由贬低个人和群体地位的任何类似意识形态在世界上均不得有容身之地，并忆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

忆及委员会此前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第七次至第九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3]](#footnote-4) 以及关于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的第35 (2013)号一般性建议和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问题的第34 (2011)号一般性建议，

1. 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充分尊重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国际义务，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

2. 呼吁美国政府，包括高级别政治家和公职人员，不仅明确和无条件地拒绝和谴责夏洛茨维尔和全国各地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罪行，而且积极促进族裔群体之间的理解、容忍和多样性，承认他们对美国历史和多样性的贡献；

3. 促请美国确保彻底调查在夏洛茨维尔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与Heyer女士死亡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起诉据称责任人，一经定罪则处以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惩罚，并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有效补救；

4. 建议美国政府确定并采取具体措施，解决此类种族主义表现蔓延的根源，并彻底调查特别针对非洲人后裔、族裔或族裔宗教少数群体和移民的种族歧视现象；

5. 建议美国确保表达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自由权的行使，目的不在于摧毁或剥夺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特别是平等和不歧视的权利，并建议美国政府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这些权利不被滥用来宣扬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煽动种族主义罪行。”

关于尼日利亚的第2(93)号决定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2017年8月25日第2584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根据其预警和紧急程序采取行动，

高度关切侵害伊博人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行为日益增多，包括以豪萨语录制和广泛传播歌曲和音频信息，用仇恨和贬损词语描述伊博人，

感到震惊的是，一些北方青年团体、论坛和联盟于2017年6月6日发出公开最后通牒，要求尼日利亚北部的所有伊格博人在2017年10月1日前离开家园，虽然该通牒最近可能已经撤回，

注意到有消息称，一些国家官员和地方官员公开谴责仇恨言论和煽动仇恨或暴力的行为，但仍感关切的是，据报道，其他地方长老和领导人赞同最后通牒，表示支持此类针对和威胁伊博人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

深感关切的是有消息称，一些伊博人家庭已经开始迁离他们在尼日利亚北部的村庄和家园，以避免人身安全遭受任何伤害，

认识到缔约国境内包括伊博人在内的族裔群体之间以往的冲突造成了悲惨后果，

注意到尼日利亚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的成员国，也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

忆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载的规定以及委员会关于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的第35(2013)号一般性建议，

1. 呼吁缔约国，包括高级别官员和地方政府官员和领导人加紧努力，全面拒绝和谴责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以及煽动仇恨和暴力，传播族裔优越思想的行为；

2. 建议缔约国立即采取行动，制止并防止上述仇恨歌曲和音频信息继续传播和扩散；

3. 促请缔约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尽职尽责地制止、防止和调查针对伊博人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以及煽动仇恨和暴力的行为，以期将责任人绳之以法，一经定罪则予以适当惩罚，并赔偿受害者；

4. 建议缔约国确保保护其所有公民免遭种族仇恨，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伊博人能够充分行使《公约》规定的权利，包括人身安全权和免遭暴力或人身伤害的权利、行动和居住自由的权利以及拥有财产的权利；

5. 促请尼日利亚所有地方和国家当局迅速、坚定地处理尼日利亚族裔紧张局势的根源，以避免一再发生族裔暴力，并促进不同族裔群体在多样、尊重和包容的基础上开展文化间对话；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请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注意尼日利亚北部伊博人的人权状况。”

关于菲律宾的第1(95)号决定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2018年5月8日第2637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根据其预警和紧急程序采取行动，

高度关切的是，菲律宾国家检察官2018年2月向法院提交申请书，试图宣布菲律宾共产党和新人民军为恐怖组织，其中包括一份据称与这些组织有关联的600多人的名单，其中许多人是土著领导人和维护者以及其他人权维护者，

尤其感到震惊的是，上述名单中包括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维多利亚·陶利－科尔普斯、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前成员裘恩·卡尔林、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前成员何塞·莫林塔斯，以及参与打击菲律宾种族歧视的土著领导人和人权维护者，

感到关切的是，这份名单是任意拼凑而成，据称缺乏法律依据，

深感关切的是，据称该名单旨在恐吓捍卫自己土地的土著人民，并且是缔约国压缩民主空间和打击各种群体，包括土著人民、人权维护者和表达异见者的更广大范围运动的一部分，

感到震惊的是，相关指控称2017年有60多名人权维护者被杀害，其中许多人参与了反对种族歧视和监测土著人民状况的工作，此类案件的调查、起诉和定罪水平很低，

高度关切高级政治官员对致力于消除种族歧视的联合国人权任务负责人和人权维护者发表攻击性言论，

忆及菲律宾已批准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公约》第五条，以及委员会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31 (2005)号一般性建议和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第23 (1997)号一般性建议，其目的均为保障土著人民的有效参与，

注意到菲律宾是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成员国，

1. 促请缔约国从申请名单中删除土著领导人、土著权利维护者和人权维护者，包括现任和前任联合国任务负责人；

2. 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针对土著人民、土著人民权利维护者和其他人权维护者的暴力行为，并迅速对所有此类案件进行彻底调查，以便将责任人绳之以法，一经定罪则予以适当惩罚，并赔偿受害者；

3. 促请缔约国采取针对性措施，为土著人民以及致力于土著人民权利的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开展工作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

4. 吁请缔约国拒绝并谴责高级别官员和地方政府官员否定土著人民和人权维护者工作的正当性，使他们的安全受到威胁的任何形式的仇恨言论和煽动仇恨与暴力的行为；

5. 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土著人民和土著人民权利维护者能够充分行使《公约》规定的权利，包括人身安全和免遭暴力或人身伤害的权利、行动和居住自由的权利以及见解和表达自由的权利；

6. 请缔约国最迟于2018年7月16日提供资料，说明上述关切的问题以及针对这些关切而采取的措施；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请东南亚国家联盟注意菲律宾土著人民和土著人民权利维护者的悲惨人权状况；

8. 呼吁人权理事会主席利用一切可能的适当手段处理上述情况并采取后续行动。”

B. 声明

18. 委员会第九十四和第九十五届会议分别通过了以下声明：

关于利比亚境内的种族歧视和奴役移民的声明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2017年12月7日第2612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声明：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根据其预警和紧急程序采取行动，

感到震惊的是，奴隶贸易被宣布为非法活动多年后，来自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黑人在利比亚的奴隶市场上被贩卖，并意识到这些人遭到反黑人种族歧视，

感到震惊的是，有报道称，除其他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外，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黑人妇女正遭受酷刑和最恶劣形式的性暴力，

感到关切的是，有消息称，成千上万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面临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绑架、酷刑、性暴力、任意拘留和不人道的拘留条件，而且对大多数此类做法未作记录、调查或惩罚，

考虑到地中海中部路线已成为试图到达欧洲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最危险的旅程，

欢迎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的积极努力，

意识到目前的形势有利于偷运人口者和贩运者，并关切欧洲联盟及其一些成员国为“打击非法移民”所作的某些努力可能会导致形势恶化，

承认整个国际社会应对移民的处境负责，这就要求原籍国、过境国或目的地国开展合作：

1. 促请利比亚：

(a) 立即对偷运者、贩运者和奴隶贩子采取严厉措施，并制止贩卖人口为奴和强迫劳动；

(b) 采取针对性措施，终止对撒哈拉以南非洲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反黑人种族歧视，包括对黑人妇女的酷刑和性虐待；

(c) 切实调查陆地和海上边界以及拘留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以便将据称责任人绳之以法，一经定罪则处以与严重程度相应的制裁，并对受害者予以充分赔偿；

(d) 取消对非正规移民的刑事定罪，并通过符合国际标准的庇护法；

(e) 避免自动拘留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制定安全的拘留替代办法，并确保所有拘留场所符合国际标准，绝不对移民儿童使用拘留措施；

(f) 确保所有需要国际保护的人都能诉诸个人化程序以确定其法律地位，并充分保护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免遭驱回；

(g) 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不再拖延。

2. 吁请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国际社会，特别是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按照各自承担的国际义务和能力：

(a) 确保处理移民问题的任何协定，包括发展合作协定，均保障保护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权；

(b) 加强努力实施长期解决方案，包括增加可及、正规和安全的移民渠道；

(c) 加强海上搜救，确保移民和寻求庇护者被带到安全场所，得到保护，免遭驱回；

(d) 考虑到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和需求，为移民和边境的整体管理制定以人权为本的框架；

(e) 加紧行动，有效解决造成移民问题的根源，包括贫穷、腐败、武装冲突、气候变化、迫害少数群体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

3.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中作出的承诺，充分参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工作；

4. 吁请秘书长请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在利比亚发生的所有侵犯移民和寻求庇护者人权的行为，包括危害人类罪。”

关于以色列的声明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2018年5月8日第2637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声明：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根据其预警和紧急程序采取行动，

感到震惊的是，以色列安全部队对2018年3月30日以来参加加沙“回归大游行”的巴勒斯坦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导致至少40人死亡，其中包括五名儿童，数千人受伤，

严重关切有报道称，许多死伤者在被枪击时没有构成迫在眉睫的威胁，

感到震惊的是，有许多报道称，以色列当局当时拒绝并继续拒绝受伤的巴勒斯坦人获得紧急医疗，

高度关切这些事件发生的背景是，巴勒斯坦领土被占领50年，加沙地带自2007年以来被封锁，以色列政府官员和以色列安全部队成员对巴勒斯坦人的种族仇恨言论和煽动种族暴力行为增加，

深感关切的是，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持续采取歧视性做法，缺乏适当的问责机制，巴勒斯坦人难以为他们所遭受的侵犯人权行为伸张正义，以及未能追究以色列安全部队成员的责任，

感到关切的是，虽然该缔约国公开宣布将调查对这些事件，但尚未展开独立和公正的调查，

回顾以色列自1979年以来加入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载规定，特别是第二条第一款、第四条和第五条(丑)项和(卯)项所载义务，以及委员会2012年关于以色列第十四至第十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4]](#footnote-5) 特别是第10、第23、第24和第26段，

促请缔约国：

(a) 立即停止对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更多伤亡的行动，并确保受伤的巴勒斯坦人迅速、不受阻碍地获得医疗；

(b) 按照国际标准就针对巴勒斯坦示威者使用武力事件开展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c) 确保在其实际控制下的所有巴勒斯坦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特别是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见解和表达自由权以及获取医护权；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执行委员会2012年提出的建议，特别是：

(一)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充分尊重人道主义法准则，解除对加沙地带的封锁；

(二) 遏制公共言论方面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潮流，尤其要强烈谴责公共官员和政治及宗教领袖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言论，并采取适当措施，尤其是抵制在缔约国实际控制领土上侵害巴勒斯坦人的种族主义行为和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现象的泛滥。”

C. 按照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审议有关情况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按照其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审议了以下情况。

20. 2018年5月11日，委员会就Chankafiel湿地受房地产和旅游项目影响的马普切土著人民的状况致函智利政府，据报告，这些项目有损他们的经济、环境、社会和文化资源。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与马普切土著人民进行的任何事先协商情况，以及为确保房地产、旅游和其他项目符合国际标准和现行环境立法规定的要求而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保证土著人民事先、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权利以及社会环境影响的研究情况。

21. 2018年5月17日，委员会就Tassarene村和Kangaruma村的情况致函圭亚那政府，这两个村庄试图根据2006年《美洲印第安人法》核实其所有权状况并获得合法所有权文件，但未成功。委员会还提到Wapichan人的状况，以及当局未采取步骤与Wapichan人协商并在未寻求其同意的情况下就发放马鲁迪山上的新特许权。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资料，除其他外，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避免在未征得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批准影响土著人民土地、领地或资源的项目，或发放采矿特许权。

22. 委员会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于2017年8月3日对委员会此前于2016年12月13日的去函作出答复，并建议它提交第四次至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不再拖延。

23. 2018年5月4日，在委员会第九十五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预警和紧急行动工作组成员会见印度常驻代表团，讨论了委员会根据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向印度发出的信函。

三.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提交的报告、评论意见和资料

24. 委员会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八个缔约国的结论性意见：加拿大([CERD/C/CAN/CO/21-23](http://undocs.org/ch/CERD/C/CAN/CO/21-23))、吉布提([CERD/C/DJI/CO/1-2](http://undocs.org/ch/CERD/C/DJI/CO/1-2))、厄瓜多尔([CERD/C/ ECU/CO/23-24](http://undocs.org/ch/CERD/C/%20ECU/CO/23-24))、科威特([CERD/C/KWT/CO/21-24](http://undocs.org/ch/CERD/C/KWT/CO/21-24))、新西兰([CERD/C/NZL/CO/ 21-22](http://undocs.org/ch/CERD/C/NZL/CO/%2021-22))、俄罗斯联邦([CERD/C/RUS/CO/23-24](http://undocs.org/ch/CERD/C/RUS/CO/23-24))、塔吉克斯坦([CERD/C/TJK/CO/9-11](http://undocs.org/ch/CERD/C/TJK/CO/9-11))、阿拉伯联合酋长国([CERD/C/ARE/CO/18-21](http://undocs.org/ch/CERD/C/ARE/CO/18-21))。

25. 委员会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六个缔约国的结论性意见：阿尔及利亚([CERD/C/DZA/CO/20-21](http://undocs.org/ch/CERD/C/DZA/CO/20-21))、澳大利亚([CERD/C/AUS/CO/18-20](http://undocs.org/ch/CERD/C/AUS/CO/18-20))、白俄罗斯([CERD/ C/BLR/CO/20-23](http://undocs.org/ch/CERD/%20C/BLR/CO/20-23))、约旦([CERD/C/JOR/CO/18-20](http://undocs.org/ch/CERD/C/JOR/CO/18-20))、塞尔维亚([CERD/C/SRB/CO/2-5](http://undocs.org/ch/CERD/C/SRB/CO/2-5))、斯洛伐克([CERD/C/SVK/CO/11-12](http://undocs.org/ch/CERD/C/SVK/CO/11-12))。

26. 委员会第九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六个缔约国的结论性意见：吉尔吉斯斯坦([CERD/C/KGZ/CO/8-10](http://undocs.org/ch/CERD/C/KGZ/CO/8-10))、毛里塔尼亚([CERD/C/MRT/CO/8-14](http://undocs.org/ch/CERD/C/MRT/CO/8-14))、尼泊尔([CERD/ C/NPL/CO/17-23](http://undocs.org/ch/CERD/%20C/NPL/CO/17-23))、秘鲁([CERD/C/PER/CO/22-23](http://undocs.org/ch/CERD/C/PER/CO/22-23))、沙特阿拉伯([CERD/C/SAU/ CO/4-9](http://undocs.org/ch/CERD/C/SAU/%20CO/4-9))、瑞典([CERD/C/SWE/CO/22-23](http://undocs.org/ch/CERD/C/SWE/CO/22-23))。

27. 各国报告员如下：

阿尔及利亚 哈拉夫先生

澳大利亚 谢泼德女士

白俄罗斯 李燕端女士

加拿大 马鲁甘先生

吉布提 达赫女士

厄瓜多尔 穆里略·马丁内斯先生

约旦 阿夫托诺莫夫先生

科威特 哈拉夫先生

吉尔吉斯斯坦 麦克杜格尔女士

毛里塔尼亚 博苏伊特先生

尼泊尔 卡利·察伊先生

新西兰 麦克杜格尔女士

秘鲁 穆里略·马丁内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博苏伊特先生

沙特阿拉伯 达赫女士

塞尔维亚 杨俊钦先生

斯洛伐克 卡利·察伊先生

瑞典 屈特先生

塔吉克斯坦 杨俊钦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凯末尔先生

28. 委员会这三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可按以上标明的文号在人权高专办网站(www.ohchr.org)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中查阅。

四.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提交的报告工作的后续行动

29. 在报告所述期间，屈特先生担任缔约国报告审议工作后续行动的协调员。

30. 拟与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一并发送每一缔约国的后续行动协调员的职权范围[[5]](#footnote-6)和后续行动准则，[[6]](#footnote-7) 分别在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和第六十八届会议上通过。

31. 在第2584次会议(第九十三届会议)、第2607次会议(第九十四届会议)和第2636次会议(第九十五届会议)上，屈特先生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他担任协调员的活动情况报告。

32. 在第九十三，第九十四和第九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以下国家的后续报告：阿根廷([CERD/C/ARG/CO/21-23/Add.1](http://undocs.org/ch/CERD/C/ARG/CO/21-23/Add.1))、阿塞拜疆([CERD/C/AZE/CO/7-9/Add.1](http://undocs.org/ch/CERD/C/AZE/CO/7-9/Add.1))、捷克([CERD/C/CZE/CO/10-11/Add.1](http://undocs.org/ch/CERD/C/CZE/CO/10-11/Add.1))、格鲁吉亚([CERD/C/GEO/CO/6-8/Add.1](http://undocs.org/ch/CERD/C/GEO/CO/6-8/Add.1))、希腊([CERD/C/GRC/CO/20-22/Add.1](http://undocs.org/ch/CERD/C/GRC/CO/20-22/Add.1))、意大利([CERD/C/ITA/CO/19-20/Add.1](http://undocs.org/ch/CERD/C/ITA/CO/19-20/Add.1))、阿曼([CERD/C/OMN/CO/2-5/Add.1](http://undocs.org/ch/CERD/C/OMN/CO/2-5/Add.1))、葡萄牙([CERD/C/PRT/CO/15-17/Add.1](http://undocs.org/ch/CERD/C/PRT/CO/15-17/Add.1))、南非([CERD/C/ZAF/CO/4-8/Add.1](http://undocs.org/ch/CERD/C/ZAF/CO/4-8/Add.1))，西班牙([CERD/C/ESP/CO/21-23/Add.1](http://undocs.org/ch/CERD/C/ESP/CO/21-23/Add.1))、土库曼斯坦([CERD/C/TKM/CO/8-11/Add.1](http://undocs.org/ch/CERD/C/TKM/CO/8-11/Add.1))、乌克兰([CERD/C/UKR/ CO/22-23/Add.1](http://undocs.org/ch/CERD/C/UKR/%20CO/22-23/Add.1))、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CERD/C/GBR/CO/21-23/ Add.1](http://undocs.org/ch/CERD/C/GBR/CO/21-23/%20Add.1))。委员会继续与这些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向它们传递了有关意见，并请它们提供补充资料。

五. 审议根据《公约》第十一条提交的来文

33. 在第九十五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对三份国家间来文进行了初步讨论――这是根据《公约》第十一条提交的第一批来文：一份为卡塔尔诉沙特阿拉伯，2018年3月8日收到；一份为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8年3月8日收到；另一份为巴勒斯坦国诉以色列，2018年4月23日收到。

34. 根据《公约》第十一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将这些来文转交三个当事缔约国，并请它们按照《公约》的规定，在三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说明或声明，澄清此事以及该国可能已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

六. 报复

35. 第九十五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收到了2017年8月参加委员会对俄罗斯联邦提交的第二十三次和第二十四次定期报告([CERD/C/RUS/23-24](http://undocs.org/ch/CERD/C/RUS/23-24))审查工作的人权维护者提出的报复指控，委员会报复问题联络员卡利·察伊先生与委员会主席一起致信缔约国，寻求有关指控的信息。

七. 报告严重逾期的缔约国

A. 报告至少逾期十年

36. 下列缔约国至少逾期十年未提交报告：

塞拉利昂 第四次定期报告自1976年逾期未交

利比里亚 初次报告自1977年逾期未交

冈比亚 第二次报告自1982年逾期未交

索马里 第五次定期报告自1984年逾期未交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二次定期报告自1985年逾期未交

所罗门群岛 第二次定期报告自1985年逾期未交

中非共和国 第八次定期报告自1986年逾期未交

阿富汗 第二次定期报告自1986年逾期未交

塞舌尔 第六次定期报告自1989年逾期未交

圣卢西亚 初次报告自1991年逾期未交

马拉维 初次报告自1997年逾期未交

布隆迪 第十一次定期报告自1998年逾期未交

斯威士兰 第十五次定期报告自1998年逾期未交

加蓬 第十次定期报告自1999年逾期未交

海地 第十四次定期报告自2000年逾期未交

几内亚 第十二次定期报告自2000年逾期未交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十六次定期报告自2000年逾期未交

津巴布韦 第五次定期报告自2000年逾期未交

莱索托 第十五次定期报告自2000年逾期未交

汤加 第十五次定期报告自2001年逾期未交

孟加拉国 第十二次定期报告自2002年逾期未交

厄立特里亚 初次报告自2002年逾期未交

伯利兹 初次报告自2002年逾期未交

贝宁 初次报告自2002年逾期未交

赤道几内亚 初次报告自2003年逾期未交

圣马力诺 初次报告自2003年逾期未交

匈牙利 第十八次定期报告自2004年逾期未交

东帝汶 初次报告自2004年逾期未交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十五和第十六次合并定期报告自2004年逾期未交

科摩罗 初次报告自2005年逾期未交

乌干达 第十一至第十三次合并定期报告自2005年逾期未交

马里 第十五和第十六次合并定期报告自2005年逾期未交

加纳 第十八和第十九次合并定期报告自2006年逾期未交

利比亚 第十八和第十九次合并定期报告自2006年逾期未交

科特迪瓦 第十五至第十七次合并定期报告自2006年逾期未交

巴哈马 第十五和第十六次合并定期报告自2006年逾期未交

佛得角 第十三和第十四次合并定期报告自2006年逾期未交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十一至第十三次合并定期报告自2006年逾期未交

巴巴多斯 第十七和第十八次合并定期报告自2007年逾期未交

圣基茨和尼维斯 初次报告自2007年逾期未交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十七和第十八次合并定期报告自2007年逾期未交

巴林 第八和第九次合并定期报告自2007年逾期未交

圭亚那 第十五和第十六次合并定期报告自2008年逾期未交

巴西 第十八至第二十次合并定期报告自2008年逾期未交

马达加斯加 第十九和第二十次合并定期报告自2008年逾期未交

尼日利亚 第十九和第二十次合并定期报告自2008年逾期未交

B. 报告至少逾期五年

37. 下列缔约国至少逾期五年未提交报告：

博茨瓦纳 第十七和第十八次合并定期报告自2009年逾期未交

安提瓜和巴布达 第十和第十一次合并定期报告自2009年逾期未交

印度 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次合并定期报告自2010年逾期未交

印度尼西亚 第四至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自2010年逾期未交

莫桑比克 第十三至第十七次合并定期报告自2010年逾期未交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十六至第十八次合并定期报告自2011年逾期未交

几内亚比绍 初次报告自2011年逾期未交

克罗地亚 第九和第十次合并定期报告自2011年逾期未交

尼加拉瓜 第十五至第十七次合并定期报告自2011年逾期未交

柬埔寨 第十四和第十五次合并定期报告自2012年逾期未交

刚果 第十和第十一次合并定期报告自2012年逾期未交

菲律宾 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次合并定期报告自2012年逾期未交

突尼斯 第二十至第二十二次合并定期报告自2012年逾期未交

摩纳哥 第七至第九次合并定期报告自2012年逾期未交

冰岛 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三次合并定期报告自2013年逾期未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十至第二十二次合并定期报告自2013年逾期未交

巴拿马 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三次合并定期报告自2013年逾期未交

C. 委员会为确保缔约国提交报告采取的行动

38. 委员会根据其第八十五届会议作出的关于采用简化报告程序的决定，于2015年1月21日向定期报告已逾期十年以上的缔约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其选择按照新程序提交报告。委员会在2017年6月30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将简化报告程序扩大到所有定期报告逾期五年以上的国家。

39. 委员会在第九十三届会议上，于2017年8月24日与逾期未交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缔约国举行非正式会议，并与其国家代表讨论如何在这方面给予最妥善支持。会后，委员会收到拉脱维亚的定期报告，并获悉巴哈马、巴林和匈牙利决定选择简化报告程序。

40. 2018年1月15日，委员会向参加非正式会议的16个国家发出普通照会，提醒它们应着手提交逾期报告。此后，委员会收到了安道尔和赞比亚的两份逾期五年的报告。

41. 截至2018年5月11日，在65个给出简化报告程序的选择的国家中，以下六个国家已表示接受：阿富汗、巴哈马、巴林、博茨瓦纳、匈牙利和马里。在本报告所涉及期间，委员会向巴林、巴哈马、博茨瓦纳和马里发送了报告前问题清单。

八. 审议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交的来文

42.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凡自称其《公约》所载之任何权利受到缔约国侵犯、并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个人或群体，可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书面来文供审议。共有58个缔约国宣布承认委员会有权审议此类来文；关于这些声明的信息可查阅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联合国条约集》网站(https://treaties.un.org/)。

43. 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交的来文，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8条)。所有与委员会在第十四条下的工作有关的文件(各当事方提交的材料和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文件)，均属保密文件。

44. 到通过本报告时为止，委员会自1984年以来共收到了62份申诉，涉及15个缔约国。其中两份已停止审议，19份宣布不可受理，两份宣布可予受理。委员会根据35份申诉的案情通过了最后决定，裁定其中19份中有违反《公约》的情况。尚有六份申诉有待审议。

45. 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57/2015号来文(Belemvire诉摩尔多瓦共和国)。来文由一名居住在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布基纳法索国民提交，他自称未摩尔多瓦共和国[[7]](#footnote-8) 侵犯他根据《公约》第五条(子)项和(丑)项、第六和第七条所享有权利的受害者。他声称在2013年11月14日发生的一起事件中，当局侵犯了他根据这些条款享有的权利。在事件中，他遭到人身攻击，以及诸如“吉普赛”、“猴子”、“印度人”和“黑鬼”等贬义词的侮辱。提交人声称，尽管他多次要求根据攻击的种族歧视性质调查和惩罚责任人，但法院仅判定被告犯流氓罪。

4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辩称来文不可受理，提交人没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52条提出特别上诉，因而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已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但于2014年10月22日被驳回，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对《刑事诉讼法》第452条规定的程序作出解释，没有说明这种特别补救办法在本案情况下是否提供了有效补救的合理前景。关于提交人指控其在法庭上获得平等待遇的权利受到侵犯，摩尔多瓦共和国存在出于种族动机的攻击和“更广泛歧视”的“普遍有罪不罚”情况，违反了《公约》第五条(子)项和(丑)项以及第七条，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出于受理目的证实这些指控，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指控其根据《公约》第六条享有的获取有效补救和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并已充分证实这一指称，因此宣布该指控可以受理。

47. 关于来文的案情实质，委员会注意到，当局虽然调查了这一事件，但将其视为流氓行为；尽管请愿人多次向包括法院在内的各政府机构提出请求，但当局没有考虑被告的歧视动机。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在提交的材料中似乎同意该国当局理应考虑歧视因素。因此，委员会认为，当局对有关罪行的调查不完整，没有考虑被告的歧视动机。此外，委员会提及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防止种族歧视的第31(2005)号一般性建议，指出缔约国本应将这一罪行的相关要素纳入进来，因为任何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都有损社会凝聚力和整个社会。此外，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拒绝调查种族动机，也剥夺了请愿人获取有效保护免遭所报告的种族歧视侵害，以及获取相关补救的权利。

48. 在第九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59/2016号来文(Nuorgam等人诉芬兰)，[[8]](#footnote-9) 并宣布来文可予受理。

九. 对个人来文的后续行动

49.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根据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背景文件进行讨论后，决定建立一个程序，就审议个人或集体来文后通过的意见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9]](#footnote-10)

50.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议事规则中增加两段，对后续行动程序作出具体规定。[[10]](#footnote-11) 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并提出下一步行动的建议。这些建议作为委员会年度报告的附件提交大会，包括所有委员会认为存在违反《公约》情况的案件，或提出意见或建议的案件(见附件)。

51. 下表概要展示了所收到的缔约国的后续情况答复，凡有可能，均注明后续情况答复是否令人满意，或缔约国与后续行动报告员的对话是否仍在继续。一般而言，答复如表明缔约国愿意贯彻委员会的建议，或向申诉者提供适当补救，则可认为是令人满意的。答复不理会委员会的建议或只提及这些建议的某些方面，则一般都认为是不令人满意的。

52. 通过本报告时，委员会已根据35份申诉的案情通过最后意见，裁定其中19份中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另有10份申诉，委员会没有认定发生违反《公约》的情况，但还是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对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所有违反《公约》的案件，迄今为止收到的后续资料

| 缔约国和 违约案件数 | 来文编号和提交人 | 收到缔约国的 后续答复 | 令人满意 的答复 | 不能令人 满意的答复 | 未收到 后续答复 | 后续对话 仍在继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丹麦(6) | 10/1997, Ziad Ben Ahmed Habassi | X ([A/61/18](http://undocs.org/en/A/61/18)) | X |  |  |  |
|  | 16/1999, Kashif Ahmad | X ([A/61/18](http://undocs.org/en/A/61/18)) | X |  |  |  |
|  | 34/2004, Hassan Gelle | X ([A/62/18](http://undocs.org/en/A/62/18)) | X |  |  |  |
|  | 40/2007, Murat Er | X ([A/63/18](http://undocs.org/en/A/63/18)) |  | X不完整 |  |  |
|  | 43/2008, Saada Mohamad Adan | X ([A/66/18](http://undocs.org/en/A/66/18)) 2010年12月6日 2011年6月28日 | X部分令人满意 | X部分不令人满意 |  |  |
|  | 46/2009, Mahali Dawas和Yousef Shava | X [(A/69/18](http://undocs.org/ch/(A/69/18))  2012年6月18日 2012年8月29日 2013年12月20日 2014年12月19日 | X部分令人满意 |  |  | X |
| 法国(1) | 52/2012, Laurent Gabaroum | 2016年11月23日 [A/72/18](http://undocs.org/ch/A/72/18) |  | X部分令人满意 |  | X |
| 德国(1) | 48/2010, 柏林/勃兰登堡土耳其人联合会 | X ([A/70/18](http://undocs.org/en/A/70/18)) 2013年7月1日 2013年8月29日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2月3日 |  |  |  | X |
| 荷兰(2) | 1/1984, A. Yilmaz-Dogan |  |  |  | X |  |
|  | 4/1991, L.K. |  |  |  | X |  |
| 挪威(1) | 30/2003, 奥斯陆犹太社区 | X ([A/62/18](http://undocs.org/en/A/62/18)) |  |  | X | X |
| 大韩民国(1) | 51/2012, L.G. | 2016年12月9日 X ([A/71/18](http://undocs.org/en/A/71/18)) |  | X部分令人满意 |  | X |
| 摩尔多瓦共和国(1) | 57/2015, Salifou Belemvire | 2018年3月27日 |  | X部分令人满意 |  | X |
| 塞尔维亚和黑山(1) | 29/2003, Dragan Durmic | X ([A/62/18](http://undocs.org/en/A/62/18)) |  |  |  | X |
| 斯洛伐克(3) | 13/1998, Anna Koptova | X ([A/61/18](http://undocs.org/en/A/61/18),  [A/62/18](http://undocs.org/en/A/62/18)) |  |  |  | X |
|  | 31/2003, L.R.等人 | X (([A/61/18](http://undocs.org/en/A/61/18),  [A/62/18](http://undocs.org/en/A/62/18)) |  |  |  |  |
|  | 56/2014, V.S. | X ([A/71/18](http://undocs.org/en/A/71/18)) |  | X不令人满意 |  |  |

十. 根据《公约》第十五条审议涉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托管及非自治领土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资料

53. 《公约》第十五条授权委员会审议联合国主管机构发来的涉及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资料，并就此向大会表示意见及提具建议。

54. 因此，并应委员会的要求，谢泼德女士研究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2017年的工作报告[[11]](#footnote-12) 以及秘书处为特别委员会和托管理事会编写的关于17个领土的工作文件副本(见[CERD/C/95/3](http://undocs.org/ch/CERD/C/95/3))，于2018年5月11日向委员会第九十五届会议提交了报告。

55. 她向委员会通报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57年之后，仍有17个非自治领土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12]](#footnote-13) 几乎没有迹象表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所针对的17个领土中有任何一个接近实现独立。她指出了联合国和特别委员会在管理国合作下访问这些领土的良好做法，但也指出这些国家在非殖民化问题上毫不退让。谢泼德女士还提到，研究的文件虽然数量很大，但仅包含关于特定领土上各族裔群体社会经济状况的肤浅信息。

56. 委员会与以往一样指出，虽然关于各国的详细工作文件表明《公约》已经扩展到一些受影响国家，但根据《公约》第十五条全面履行职责很困难，因为按照第二款(丑)项收到的报告所含与《公约》原则和目标直接相关的信息很少。委员会还指出，一些非自治领土属多民族地区，应密切注意反映种族歧视和违反《公约》权利的事件和动态。相关的一个例子是新喀里多尼亚的2万名卡纳克人，他们申诉称自己的政治权利受到侵犯。[[13]](#footnote-14) 因此，委员会强调应作出更大的努力，在非自治领土上提高对《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认识。委员会还强调，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缔约国在提交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中，需要具体说明在这些领土执行《公约》的情况。

十一.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的后续行动

57. 委员会各届会议审议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的后续行动问题。

58. 委员会主席克里克莱女士以及麦克杜格尔女士、穆里略·马丁内斯先生和谢泼德女士参加了2017年11月23日和2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欧洲、亚洲和北美关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区域会议。

十二. 关于当今世界的种族歧视问题：种族定性、种族清洗以及当前的全球问题和挑战的专题讨论

59. 11月29日，委员会就“当今世界的种族歧视问题：种族定性、种族清洗以及当前的全球问题和挑战”这一主题举行了半天的讨论会，有170多人参加。委员会委员麦克杜格尔女士是专题小组成员之一。积极参与组织工作的其他委员有：卡利·察伊先生、达赫女士、凯末尔先生和哈拉夫先生。讨论会为专题小组成员、会员国和与会者提供了一个契机，围绕《公约》就当前全球重大问题进行了公开和坦率的交流，旨在确定解决方案和最佳做法，遏制种族定性在一些国家和区域造成的深层负面影响等，包括截停盘查政策及警察野蛮对待少数群体和青年行为的影响。这场活动包括一个通过社交媒体进行互动的创新平台，无法出席的人可利用#FightRacism和#StandUp4HumanRights主题标签参与。作为专题讨论会的结果，委员会决定讨论可否制定一项关于种族定性问题的一般性建议。

附件

就委员会曾通过建议的案件提供后续资料

1. 本附件汇编了自上一份年度报告以来收到的关于个人来文后续行动的资料，[[14]](#footnote-15) 以及委员会就这些答复的性质作出的所有决定。

法国

Gabre Gabaroum, 2016年5月10日通过的第52/2012号意见

问题和认定的侵权行为

2. 委员会需审议的问题是，缔约国未能采取措施，制止一家公司基于肤色、民族出身或族裔或种族出身对非裔法国国民进行污名化和对他们的定型观念。委员会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二条的情况。委员会还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六条，因为国内法院坚持要求请愿人证明歧视意图，违反了《公约》中禁止所有产生歧视性效果的行为的规定，也不符合其国内法中(《劳动法》第L-1134-1条)关于举证责任倒置的程序。

建议的补救办法

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以下步骤，确保充分遵守举证责任倒置原则：(a) 通过大力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等方式，加强种族歧视受害者可用的司法程序；以及(b) 传播明确的相关资料，说明种族歧视的假定受害者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还请缔约国广泛传播委员会的意见，特别是在司法官员中传播。

通过该意见后审查的初次或定期报告

4. 通过该意见后，委员会尚未审查缔约国的定期报告。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5.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载于[A/72/18](http://undocs.org/ch/A/72/18)。

请愿人的补充评论

6. 2018年2月9日和3月5日，请愿人告知委员会，他于2018年2月8日根据委员会的意见，要求前雇主雷诺提供全额赔偿。[[15]](#footnote-16) 他要求赔偿350万欧元的经济损失，400万欧元的精神和物质损失，外加诉讼费。他还要求获得重新任命，担任管理层职位。

7. 2018年5月16日，请愿人通知委员会，他已致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表示他已决定在教科文组织处所内“避难”，直至缔约国充分执行委员会的意见。他还告知委员会，2016年9月12日和2018年1月29日，他的律师根据委员会的意见请求凡尔赛上诉法院准许他获得赔偿。[[16]](#footnote-17) 他还称，他的前雇主于2018年2月28日向他告知对委员会意见的解释。他称这种解释是“随意的”，并指出执行这一解释将违反《宪法》第55条，因为这一解释将国家当局的意见置于委员会的意见之上，目的是剥夺他获取的赔偿，将赔偿责任推给缔约国，而不是由公司自身承担。[[17]](#footnote-18)

缔约国的答复

8. 缔约国尚未作出答复。

拟议的进一步行动或委员会的决定

9. 对话正在进行。

大韩民国

L.G., 2015年5月1日通过的第51/2012号意见

问题和认定的侵权行为

10. 委员会需审议的问题是，未能有效保护请愿人免遭据称的种族歧视。委员会认定，由于缔约国仅对英语为母语的外籍教师执行艾滋病毒/艾滋病和非法药物强制检测政策，请愿人的工作权受到侵犯(即第五条(辰)项(1)目)，这就剥夺了她针对报告的种族歧视行为获得有效保护和补救的权利(第六条)。此外，缔约国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审查政府政策，对延续种族歧视的法律或条例予以修正、废止或宣布无效，没有采取一切适当方法禁止并终止种族歧视；这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寅)项。

建议的补救办法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上述违反《公约》行为造成的精神和物质损害，给予请愿人充分补偿，包括赔偿她被禁止工作一年损失的工资。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审查与聘用外国人有关的法规和政策，在法律和实践中废除有造成或延续种族歧视效果的任何立法、条例、政策或措施。委员会又建议缔约国消除公职人员、媒体及公众对外国人的定型观念和污名化，并请缔约国广泛宣传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该意见后审查的初次或定期报告

12. 通过该意见后，委员会尚未审查缔约国的定期报告。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13.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载于[A/71/18](http://undocs.org/ch/A/71/18)。

请愿人的补充评论

14. 2017年10月16日，请愿人告知委员会，大韩民国政府于2017年7月8日宣布取消对外籍教师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强制检测要求。请愿人赞扬这一决定。然而她表示，缔约国没有根据委员会的命令，向她作出任何精神和物质损失赔偿，包括她在被禁止工作的一年中损失的工资。她还告知委员会，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发表了一项意见，支持落实委员会的意见，包括向她作出赔偿。[[18]](#footnote-19)

15. 请愿人认为，委员会的意见没有得到充分落实，因为大韩民国坚持对外籍教师带有种族歧视性的药物检测要求，该要求适用于她。她表示，虽然药物强制检测对从事安全敏感工作的工人来说是合法的，但教授外语不能被视为属于这一类别。因此，这种检测是歧视性的，特别是考虑到韩国教师不需要接受检测，而且对非公民的朝鲜族教师也有豁免。

拟议的进一步行动或委员会的决定

16. 对话正在进行。

摩尔多瓦共和国

Belemvire, 2015年12月11日通过的第57/2015号意见

问题和认定的侵权行为

17. 委员会需审议的问题是，尽管请愿人多次向包括法院在内的各政府机构提出请求，但缔约国未能考虑到种族歧视性质，调查和惩处袭击请愿人的责任人。委员会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六条的情况，因为它认为对罪行的调查是不完整的，没有考虑被告的歧视动机。此外，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拒绝调查种族动机，也剥夺了请愿人获得有效保护免遭所报告的种族歧视侵害，以及获得相关补救的权利。

建议的补救办法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上述违反《公约》第六条的行为所导致的物质和精神损害向请愿人提供适当赔偿。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条规定的义务，审查其关于起诉涉嫌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案件的政策和程序，并建议缔约国广泛宣传委员会的意见，包括在检察官和司法机构中。

通过该意见后审查的初次或定期报告

19. 通过该意见后，委员会尚未审查缔约国的定期报告。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20. 无后续行动资料。

缔约国的意见

21. 2018年3月16日，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了后续行动资料。缔约国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应给予赔偿，但告知委员会，没有任何国家机制来执行这一部分决定。因此，请愿人无法获得赔偿。缔约国还告知委员会已经公布了委员会意见的英文本。

22. 内政部已将委员会的意见转发其所有区域和专门机构，要求它们进行研究。缔约国还表示，议会于2016年12月8日通过了一项法律草案，对《刑法》进行部分修改，旨在使其符合该国的国际义务，包括反歧视标准在内。该法律草案增加了对基于偏见、蔑视或仇恨所犯罪行的定义，这种行为将作为加重情节。《刑法》还将纳入产生这种偏见、蔑视或仇恨的可能原因，包括种族、肤色、族裔、民族或社会出身、公民身份、性别、语言和宗教等。

23. 此外，2018-2022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已经起草并提交议会通过。其中载有题为“不歧视与平等”的一节，将通过提高认识和打击偏见、蔑视或仇恨等行动加以实施。该计划还呼吁监测和收集关于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信息。

24. 缔约国还在制定2016-2020年警务发展战略。根据设想，这项战略将使警察部队更加负责、高效、透明、公正和有力，并符合欧洲联盟和国际法的要求。此外，国家反歧视机构开展了反歧视宣传运动，包括在线运动。

25. 当局特别重视负责打击歧视的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缔约国开展了若干培训活动，培训司法人员、律师、人权维护者、刑事调查人员和检察官。

26. 缔约国确认今后将考虑委员会的建议。上述措施表明缔约国为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所作的努力。有关当局将进一步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特别是检察官的能力，从而认识到歧视、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的严重性。

请愿人的评论

27. 申诉人尚未作出评论。

拟议的进一步行动或委员会的决定

28. 对话正在进行。



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8号》([A/8718](http://undocs.org/ch/A/8718))，第九章，B节。 [↑](#footnote-ref-2)
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8号》([A/62/18](http://undocs.org/ch/A/62/18))，附件三。 [↑](#footnote-ref-3)
3. [CERD/C/USA/CO/7-9](http://undocs.org/ch/CERD/C/USA/CO/7-9)。 [↑](#footnote-ref-4)
4. [CERD/C/ISR/CO/14-16](http://undocs.org/ch/CERD/C/ISR/CO/14-16)。 [↑](#footnote-ref-5)
5. 职权范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18号》([A/60/18](http://undocs.org/ch/A/60/18))，附件四。 [↑](#footnote-ref-6)
6. 准则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8号》([A/61/18](http://undocs.org/ch/A/61/18))，附件六。 [↑](#footnote-ref-7)
7. 摩尔多瓦共和国于1993年1月26日加入《公约》，并于2013年5月8日根据第十四条作出声明。 [↑](#footnote-ref-8)
8. [CERD/C/95/D/59/2016](http://undocs.org/ch/CERD/C/95/D/59/2016)。 [↑](#footnote-ref-9)
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18号》([A/60/18](http://undocs.org/ch/A/60/18))，附件四，第一节。 [↑](#footnote-ref-10)
10. 同上，附件四，第二节。 [↑](#footnote-ref-11)
1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72/23](http://undocs.org/ch/A/72/23))。秘书长在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第二节中，详细叙述了特别委员会的建立和历史([A/AC.109/2017/L.1](http://undocs.org/ch/A/AC.109/2017/L.1))。 [↑](#footnote-ref-12)
12.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直布罗陀、关岛、蒙特塞拉特、新喀里多尼亚、皮特凯恩、圣赫勒拿岛、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及西撒哈拉(见[CERD/C/95/3](http://undocs.org/ch/CERD/C/95/3))。 [↑](#footnote-ref-13)
13. 见[A/72/23](http://undocs.org/ch/A/72/23)。 [↑](#footnote-ref-14)
1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8号》([A/72/18](http://undocs.org/ch/A/72/18))。 [↑](#footnote-ref-15)
15. 提交人还提到大会第[60/147](http://undocs.org/ch/A/RES/60/147)号决议。 [↑](#footnote-ref-16)
16. 未提供更多材料。 [↑](#footnote-ref-17)
17. 未提供更多材料。 [↑](#footnote-ref-18)
18. 见www.koreaherald.com/view.php?ud=20161006000954。 [↑](#footnote-ref-19)